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攀科发〔2020〕2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攀办函〔2019〕111号）要求，现将调整后的攀枝花市科技系统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公布如下（见附件）。

- 附件：1. 攀枝花市科技系统行政权力清单
2. 攀枝花市科技系统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月21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科技系统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1	行政许可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1-1	境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
			1-2	境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
			1-3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变更审批	市
			1-4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延期审批	市
			1-5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注销审批	市
2	行政处罚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省、市、县
3	行政处罚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省、市、县
4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省、市

附件 2

攀枝花市科技系统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 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二) 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组织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三) 牵头建立全市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p> <p>(四) 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攀的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p> <p>(五) 拟订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科技支撑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计划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p> <p>(六)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市级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初审工作。</p>
------	---

（七）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九）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园区建设。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十二）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县（区）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有关科技博览展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攀工作政策、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

（十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

	<p>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加强科研机构的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p>
<p>职责边界</p>	<p>(一)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市级科技计划中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科技进步； 3、鼓励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将安全管理作为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重要考评内容；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论证和推广；加强科技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 4、指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信息安全管理。 <p>(二)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环境治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科技创新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大环境治理科技支持力度，为我市环境治理提供科技支撑。支持科研机构和有关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科技攻关，发挥创新驱动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 3. 完善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体系，协调指导环境保护重大技术的研发、开发与示范，推广应用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表 2-1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责任主体	人事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问责依据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3324635

表 2-2

序号	2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责任主体	成果转化与区域合作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3324635

表 2-3

序号	2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资源配置与政策法规科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3324635

表 2-4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责任主体	成果转化与区域合作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按照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材料不全的应当一次性告之补正。</p> <p>2. 审查责任：对认定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对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规定范围和条件的技术合同，在受理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登记事项。对不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范围和条件的告之并说明理由。</p> <p>3. 决定责任：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认定登记并核定技术交易额。</p> <p>4. 送达责任：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证明，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p> <p>5. 事后监管责任：技术合同管理，对认定登记并审核通过的技术合同，进入全国技术合同管理系统。</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问责依据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3324635